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中市教幼字第 1100052817 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時間、薪資：

- (一) 錄取名額：代理專任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約聘日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或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到任前一日為止，契約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
- (三)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月薪 24,000 元。。

三、工作內容

- (一) 負責食材及餐點相關工作。
- (二) 食材之搬運、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負責。
- (三) 菜餚分配、分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 (四) 幼兒園環境清潔工作與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 (五) 其他用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

四、報名資格

- (一)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二)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 (三) 具烹飪能力，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尤佳。
- (四)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男女均可，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五、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止，逕自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f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並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

六、甄選試務諮詢：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4）25287359 或（04）25222066 轉 706。
洽幼兒園林主任。

七、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報名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0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三) 9:00 - 12: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0 年 07 月 29 日(星期四) 9:00 - 12:0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0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五) 9:00 - 12:00 (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地點：

- (一)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電話：(04) 25287359
承辦人：幼兒園主任。

九、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逕自相關網站(如第五點)下載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

十、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等各乙份（詳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一張粘貼報名表，一張粘貼准考證。
-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 1. 國民身分證。
 - 2.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有則檢附，無則免）。
- (三)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依序為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有則檢附，無則免）。
- (四)核發准考證。

十一、甄試方式：

- 1. 證件審查(20%)。
 - 2. 面試方式(80%)。
- 面試時間：每人以 8-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十二、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三) 13：30 - 16：00（請於 13：00-13：20 分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29 日(星期四) 13：30 - 16：00（請於 13：00-13：20 分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五) 13：30 - 16：00（請於 13：00-13：20 分報到）

(二)甄試地點及地址

- 1. 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2.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 3. 電話：(04) 25287359 或(04)25222066 轉 706

十三、甄試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 (二)應考人請於考試當天 13：00-13：20 至學校考場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四、 評分標準：

(一) 評分項目

一、資格審查(20%):

1.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10%。
2. 團膳經驗 10%。

二、面試(80%)

1. 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 25%、工作經驗 10%、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35%及儀容舉止 10%等。
2. 面試滿分為 8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3.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1) 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工作經驗、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五、 放榜：

- (一)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查榜網址：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f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十六、 錄取名額：

- (一) 擇優錄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 錄取者須於報到後一周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 報到日期及方式：

經錄取者，攜帶准考證、相關身分證件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前往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由本校(幼兒園)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

十八、 附則：

- (一)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報到日止。
- (三)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2.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3.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f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申訴專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4）25287359、(04)-25222066#706。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附件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貼相片處 貼上最近3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件照片須與准考 證同式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家裡： 公司：			
通訊地址	□□□(註明郵遞區號)			
最高學歷				
應考資格	▲依序排列裝訂繳驗下列各項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無則免付)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正本發還, 影本收存) 6.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 影本收存, 無者免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工作經歷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

准考證

姓名 (請自填)			<p>貼相片處</p> <p>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正 面證件照片，須與 報名表同式</p>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免 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甄 試 日 期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監 試 人 員 簽 章
110 年 7 月 日 (星期)	13:30-16:00	口 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專任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如經錄取後 1 周月內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委 託 報 名 書

本人_____參加110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